

证券代码：833818

证券简称：威克曼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寿姜晔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寿姜晔、潘蓉、寿炜康、李青乘、胡宁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79 个月，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，

建筑面积 23,832.02m²，由寿姜晔、潘蓉、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为 179 个月。

上述银行借款及必要的担保措施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寿姜晔、潘蓉、寿炜康应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规定，本项议案可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